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从业人员

知识读本



永兴元 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1842.16
7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从业人员



永兴元 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从业人员知识读本 / 永兴元编著.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115-1865-1

I. ①机… II. ①永…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7726 号

书 名: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从业人员知识读本

作 者: 永兴元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周海燕

封面设计: 永兴元设计制作部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X 1230mm 1/16

字 数: 520 千字

印 张: 25.75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1865-1

定 价: 68.00 元

本书编写组成员

总 策 划：连樟文 李世献

主 编：路仁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总公司核损技术专家、高级核赔师

副 主 编：明光星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级实验师

参编人员：李文才 全国汽车维修专项技能认证培训专家

王雨丝 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车险理赔分部经理、高级核赔师

赵立航 广东商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

马 莉 广东商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博士

李勇杰 广东金融学院保险系教授

郑 霞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保险专业讲师

李朝荣 深圳市永兴元保险发展服务中心 保险高级讲师

朱兴隆 深圳市永兴元保险发展服务中心 车险理赔专家

颜 红 深圳市永兴元保险发展服务中心 培训策划师

李 敏 深圳市永兴元保险发展服务中心 培训策划师

丘 云 深圳市永兴元保险发展服务中心 培训策划师

主 审：张晓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总公司理赔事业部核损报价中心主任、高级经济师

审议成员：杨玉芝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余淑真 广东保监局产险处副处长

张孝聪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产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叶正文 民太安公估公司专家

赵 青 中国人寿产险黑龙江分公司专家

卓 裕 中国人保广东省分公司专家

梁海峰 中国平安产险广东省分公司专家

肖喜凌 太平洋产险广东省分公司专家

张明勇 深圳市专家委员会机械类专家

序 言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也在快速走向成熟。由于汽车市场发展的需要和保险业“以客户为中心”理念的确立，对保险理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事保险理赔工作的人员不仅需要掌握保险专业理论知识，同时还应该掌握较强的汽车专业知识以及查勘定损的专业技能。

从国内车险理赔整体水平来看，无论是异地之间作比较，还是同一地区作比较，客观地讲，车险理赔核心技能差异明显，理赔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准良莠不齐，特别表现在理赔关键环节如定损、核损核价、复杂案件的处理等方面。为了规范车辆保险理赔，提高自身专业技能和水平，从深层次上解决“理赔难”的问题，针对车险理赔专业人员的、长期的、规范的培训，应该引起行业内足够的重视。

可喜的是，近年来中国保监会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多次下发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车险理赔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并制订了相应的措施。业内各公司对车险理赔特别是对定核损岗位专业人员的培训已成为保险理赔业务培训的首选，说明了其市场和专业的客观需求和业内的共识。

“深圳市永兴元保险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永兴元保发中心”）作为保险行业教育培训领域的一家专业研究和促进机构，十多年来为保险行业各类从业人员的资格考试和教育培训做出了许多探索性实践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培训经验。永兴元保发中心于2012年即完成《机动车辆保险理赔从业人员知识读本》初稿，并邀请我做主审参加了本书初稿的评审会。根据初审意见，永兴元保发中心又邀请行业内几位专家从车险理赔行业资格认证标准的高度入手，对上岗、晋级认证考核，提高不同层级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方面进行了深层次的改写修订。

修订后的知识读本突出了案例式教学模式。按照这种教学模式的需要，编写老师在原章节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教学经验对知识读本初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所采用的案例内容力求图文并茂，分析严谨，在保证知识读本的准确性、专业性及新颖性的同时也注意提高可读性，使学员能够在系统学习专业理论知识的同时，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加深理解，尽快掌握所学内容。

本书最显著的特色在于，在查勘定损的章节中首次较详细的阐述了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内部损坏与保险事故和故障之间的关系和区别；在第九章机动车保险欺诈骗赔与防范中，通过形形色色的案例讲述了反欺诈的经验，同时较大篇幅的涉及到理赔人员最感兴趣的疑难案例的分析，作者如果不是在保险和汽车两个专业都浸润多年并具有较高专业水准，是很难阐述清楚这些内容的。目前社会上众多相关培训教材中对此也很少涉及，所以此书对于开拓事故成因的分析思路，迅速提高中高级理赔人员的实务技能颇有意义，相信读者在使用本书时能够感受并得益。

在中国保监会密集出台相关政策规范车险理赔员理赔活动，着力解决车险理赔难问题，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机动车辆保险理赔从业人员知识读本》的出版恰逢其时。本书的问世，是汽车与保险两大行业编写人员知识与智慧的结晶。本人有幸承担本书的主审工作，倍感责任重大，也深感行业的需求非常迫切。谨望通过本书，能为保险行业奉献应尽的绵薄之力！

张晓明

2013年6月15日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辆保有量的爆发式增长，机动车保险业务也随之快速发展，理赔难等社会现象受到广泛关注。由于我国保险行业对理赔人员的培养起步晚，体系不完善，理赔人员的素质已不能适应机动车保险高速发展的现状。缺乏统一的车险理赔从业人员认证标准和培训规范，车险理赔人员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水平相对不高是问题的核心所在。为切实提高行业理赔服务能力，有效解决理赔难问题，提升理赔服务效率和水平，中国保监会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理赔服务质量的意见》（保监发〔2012〕5号）、《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管理指引》（保监发〔2012〕15号）等文件。

正是基于行业规范发展的需求以及政策要求，深圳市永兴元保险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永兴元保发中心”）自2010年就启动了车险理赔职业资格认证与培训项目的研究工作。通过走访我们了解到，国内产险公司大都依据保险法的基本规则和行业内的通行惯例进行理赔服务，虽然也制定了内部的从业人员任职、培训体系，但是由于没有统一的职业技能标准以及系统化培训体系，导致行业内车险理赔服务标准的不统一和不规范，使整个保险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各家公司对从业人员的技能考核标准不一，也造成从业人员跨公司流动时技能水平难以界定、资质互不认可的现状。许多公司都在呼吁行业尽快建立统一的职业认证标准。

因此，编著一本适合机动车辆保险理赔从业人员系统化学的读物，协助探索从业人员分级分类资格认证标准，成为我们研究开发的重点工作。《机动车辆保险理赔从业人员知识读本》应运而生。本书由永兴元保发中心组织国内车险理赔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团队，结合理赔工作实际，从2011年6月开始研究编著，历经多次专家评审组的评审，集合了行业集体智慧而最终成稿。本书架构基本完整，涵盖了作为一个车险理赔员应该具备的知识体系，包括：保险知识、车辆知识、事故分析知识、人伤查勘与赔偿知识、相关法律知识等相关知识，可作为各地车险理赔员分级分类考试认证及岗中培训的参考教材。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针对性强。本书定位于保险公司、公估公司等车辆查勘定损人员、核价核损人员、核赔理算人员、汽车维修厂、4S 店中从事事故车辆定损等相关岗位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有利于提高车险理赔队伍的专业素质，规范车险定损理赔人员的职业行为。

二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车险工作实践性很强，但其基本理论也非常重要，本书按照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认知规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基本原理部分，编写风格偏向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对实践操作部分，则以最新、经典的实际案例为切入点，降低学习难度，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保证教学的效果。

三是内容丰富，框架较完善。本书涵盖了车险理赔多个环节基本的操作技能，包括查勘、定损、理算、反欺诈技巧等等，也介绍了车辆结构知识、保险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层次清晰，体系框架相对较完善。

本书的推出，希望能够帮助车险理赔员系统学习和掌握车险理赔各个环节的相关知识，为各地建设车险理赔从业人员分级分类考试认证及培训提供教材参考。以期在促进理赔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培养、提高行业理赔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是《“十二五”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公众保险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研究》的科研成果，是深圳市保险业社会管理创新的成果，得到了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保险行业多位专家、相关高校专业教师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本书不免存在一些错误和缺陷，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修改意见，我们将不胜感激并定期进行修订，以期不断完善。

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发至邮箱：ziyuan@yxybb.com

本书编写组

2013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1
◎ 第一节 风险及风险管理	1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概述	6
◎ 第三节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种类和保险条款	10
◎ 第四节 交强险的承保和条款	27
◎ 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概述	37
◎ 【复习与思考】	38
第二章 汽车识别基础	41
◎ 第一节 汽车的诞生与发展	41
◎ 第二节 著名汽车品牌及生产企业	42
◎ 第三节 汽车的分类	50
◎ 第四节 汽车产品型号及标牌识别	59
◎ 【复习与思考】	65
第三章 车辆结构知识	68
◎ 第一节 汽车的基本构成及参数	68
◎ 第二节 发动机基本工作原理	74
◎ 第三节 传动系的工作原理	81
◎ 第四节 汽车悬架结构	90
◎ 第五节 转向系统构造	95
◎ 第六节 制动系统的构造	99
◎ 第七节 空调的工作原理	102
◎ 第八节 安全气囊	105
◎ 第九节 车身分类	111
◎ 第十节 车身的构成和车身板件	114
◎ 第十一节 承载式车身结构和车身板件	116
◎ 第十二节 车架式车身结构和车身板件	128
◎ 第十三节 轮胎的分类与规格	134
◎ 【复习与思考】	136
第四章 交通事故及车辆损坏分析	147
◎ 第一节 常见的碰撞类型	147
◎ 第二节 碰撞力对车辆变形的影响	151
◎ 第三节 车身结构对车辆变形的影响	152
◎ 第四节 车辆其他主要部件的损伤形式	159
◎ 【复习与思考】	168

第五章 事故现场查勘	170
◎ 第一节 现场查勘的目的及意义	170
◎ 第二节 事故现场的分类	170
◎ 第三节 查勘前的准备	172
◎ 第四节 现场查勘流程与规范	173
◎ 第五节 现场查勘技能	178
◎ 第六节 现场查勘拍摄规范	187
◎ 【复习与思考】	192
第六章 机动车辆损失核定	194
◎ 第一节 定损要求及操作标准	194
◎ 第二节 定损操作实务	198
◎ 第三节 事故车辆的核损	218
◎ 第四节 计算机定损系统介绍	226
◎ 【复习与思考】	228
第七章 人身伤害的查勘	231
◎ 第一节 人身伤害的查勘	231
◎ 第二节 人身伤害案件中相关费用的核定	249
◎ 【复习与思考】	280
第八章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	283
◎ 第一节 车辆保险理赔业务流程	283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赔偿处理	287
◎ 【复习与思考】	308
第九章 机动车保险欺诈骗赔与防范	311
◎ 第一节 保险欺诈骗赔概述	311
◎ 第二节 车辆保险欺诈骗赔成因分析	312
◎ 第三节 车辆保险欺诈骗赔特征与防范措施	314
◎ 第四节 车辆保险理赔反欺诈技能	317
◎ 【复习与思考】	330
第十章 法律法规	332
◎ 第一节 基本法律知识	332
◎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334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357
◎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责任	371
◎ 第五节 人身损害赔偿	387
◎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	388
附录：思考题参考答案	397
参考文献	400

第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第一节 风险及风险管理

一、风险的由来

“风险”一词的由来，最为普遍的一种说法是，在远古时期，以打鱼捕捞为生的渔民们，每次出海前都要祈祷，祈求神灵保佑自己能够平安归来，其中主要的祈祷内容就是让神灵保佑自己在出海时能够风平浪静、满载而归；他们在长期的捕捞实践中，深深的体会到“风”给他们带来的无法预测无法确定的危险，他们认识到，在出海捕捞打鱼的生活中，“风”即意味着“险”，因此有了“风险”一词的由来。

现代意义上的风险一词，已经大大超越了“遇到危险”的狭义含义，而是“遇到破坏或损失的机会或危险”，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逐步扩大，风险与人类的决策和行为后果联系越来越紧密，风险一词也成为人们生活中出现频率很高的词汇。

无论如何定义风险一词的由来，但其核心含义是“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或损失”，也有人进一步定义为“个人和群体在未来遇到伤害的可能性以及对这种可能性的判断与认知”。因此，如何判断风险、选择风险、规避风险继而运用风险，在风险中寻求机会创造收益，意义更加深远而重大。

二、风险的定义及特征

（一）风险的定义

风险是指在某一个特定环境下，某一特定时间段内，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它有以下几层含义：

1. 导致损失的随机事件是否发生不确定。
2. 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
3. 损失发生的地点不确定。
4. 损失发生后造成的损失程度和范围不确定，即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

（二）风险要素

风险要素的组成如图 1-1 所示。



图 1-1 风险要素的组成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是指引起和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它是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害的间接的、内在的原因。如酒后驾车、疲劳驾驶、机动车制动系统失灵是导致车祸的主要原因等。

风险因素通常有实质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和道德风险因素，见表 1-1。

表 1-1 实质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和道德风险因素

类别	内容
实质风险因素	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并能引起事物变化的各种物理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一般表现为有形的风险因素。例如机动车的刹车系统、建筑物的位置、构造及占有形式，甚至人体的免疫力等，都可以归入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与人为因素无关，故又称为物质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	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人的主观原因，如疏忽、过失、侥幸心理（酒驾、醉驾）或依赖保险心理等。
道德风险因素	是与人的道德修养及品行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行为不端、不诚实、居心不良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害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保险骗赔、纵火等恶意行为。

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都是无形风险因素，它们都与人的行为密不可分，因而统称为人为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风险损失的直接的、外在的原因，也是风险因素所诱发的直接结果。即只有发生风险事故，才会导致损失或伤害。例如，车祸、火灾、飞机失事等都是风险事故。

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那它就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它又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这时它又成为风险因素。比如，冰雹导致路滑而引起车祸，造成房屋被撞毁，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砸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风险损失

风险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该定义中包含两个主要的因素：一个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要素；另一个是经济价值的要素，即损失必

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以上两者缺一不可。如折旧、报废、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个要素,所以不能称为风险损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指实质性的、直接引起的损害;后者是指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信誉损失、精神损害等。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之间的关系可概括为风险因素可能引起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风险损失的出现,但只要出现了风险损失,必然存在着风险事故;出现了风险事故,必然存在着风险因素。

(三) 风险的特征

根据风险的概念及其发展规律的外在表现,可以概括出风险具有以下特征,见表 1-2。

表 1-2 风险具有的特征

特征	内 容
客观性	风险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的瘟疫、战争、意外事故等,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们都会存在。人们只能通过对风险事件长期大量观察,才能找到其独特的存在方式、存在环境和存在时间。从而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使风险得到一定的控制。
普遍性	社会经济生活中会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意外不幸事件,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一方面,人类预测、认识、控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
偶然性	风险及其所引起的损失常以偶然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对某一具体风险,何时、何地发生,损失程度如何,由谁来承担损失都是不确定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
发展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发展,随着人类生产范围的扩大,经济交往的增强,科学技术的发展,风险呈现出空间范围扩大、损失数额增加、风险性质改变、新风险不断出现等变化趋势。
可变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或特定条件下可发生变化。
可测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从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最大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

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无风险则无保险，但并非所有的风险都可保，亦即保险不能成为规避风险的唯一方法。风险管理源于保险而又高于保险，范围也大于保险。保险本身着眼于风险的分散、转嫁，而风险管理则从全局的角度进行综合治理，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之一，机动车保险也是抵御风险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

（四）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指保险人愿意并能够承保的风险，是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可保风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
2. 风险必须使保险标的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这决定了人们对保险需求的普遍性。
3. 风险必须使保险标的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这是人们愿意购买保险的动力。
4. 风险不能使大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这是保险公司能够赢利经营的前提。
5. 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这是保险公司能够经营风险、确定费率的基础。

三、风险的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在对生产、生活中的风险进行识别、估测、评价的基础上，通过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妥善处理风险所导致的结果，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的过程。风险管理程序（步骤）如图 1-2 所示。

风险识别 → 风险估测 → 风险管理方法选择 → 风险管理决策 →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图 1-2 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管理的方法即风险管理的技术，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

（一）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的实质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所存在的风险因素采取控制技术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减轻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主要表现为：在事故发生前，降低事故发生的频率；在事故发生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

1. 避免风险

避免风险也称回避风险。就是不去做那些可能使风险发生的事，避免风险事故发生。例如不乘坐汽车以躲避车祸，不去游泳以避免溺水。但是，这种因噎废食的行为将给日常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通常仅适用于损失发生概率高而且损失程度大的风险。

2. 预防风险

预防风险就是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小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降低损失程度。兴修水利、建造防护林就是典型的预防风险的方法。但是，这种方法也有其局限性，因为不是所有风险都是可以预防的，例如一些突发性的意外事故。

3. 抑制风险

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损失发生之后为了降低损失程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办法，如安装自动喷淋设备以抑制火灾事故等。

（二）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

由于受种种因素的制约，人们对风险的预测不可能绝对准确，而防范风险的各种措施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所以某些风险事故的损失后果是不可避免的。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降低发生损失的成本，即通过事故发生前所做的财务安排来解除事故发生后给人们造成的经济困难和精神焦虑，为恢复企业生产、维持正常生活等提供财务支持。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包括：

1. 自留风险

自留风险就是把风险留给自己承担。自留风险一般适用于损失程度较低的风险。

2.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就是指通过某种形式，把可能面临的风险全部或部分转移出去。通过转移风险而得到保障，是应用范围最广、最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保险就是目前最好的风险转移形式。保险公司是专门经营风险的企业，具有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和技能，因此，把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是我们最常用的风险管理手段之一。

风险管理和保险有相同的理论基础，适用的原则和方法在许多方面是一致的。保险人要提高经济效益，也必须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例如，保险人应用风险识别的方法，可以帮助分析哪些风险是可保的，哪些风险是不可保的，从而科学地划定自己的责任范围。又如，利用风险估价的方法帮助合理厘订费率，使保险费率达到公平、合理、稳定的境界，从而推动保险业务的发展。在保险业务经营中，更是经常运用风险管理方法，如用避免风险的方法，拒绝接受或注销不良风险；用自留风险的方法，确定合理的自留限额，以避免承担过大的风险；用转移风险的方法，安排保险，以分散风险；用预防风险的方法，引导投保人做好防灾、施救等工作，以减少损失等。

四、典型案例分析

驾驶员孙某醉酒后驾驶天津号牌的灰色夏利轿车载着 3 名乘车人沿津滨高速公路由东向行驶，因酒后操作失误，车辆前部撞在前方同车道内正常行驶的一部重型半挂车后部，造成孙某及 2 名乘车人当场死亡，1 名乘车人受伤。

引起本次事故的原因很清楚，就是孙某醉酒驾车导致操作失误（风险因素），撞向前车后部（风险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惨重事故（风险损失）。

在本案例中，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孙某醉酒驾驶是风险因素，撞向前车后部是风险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及人员伤亡是事故损失（事故后果）。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概述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现代社会处理风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是风险转嫁中一种最重要、最有效的技术，是人们对不可预计风险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的制度。

机动车辆保险，简称车险，是指以有号牌管理的机动车辆本身及机动车辆的第三者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

二、机动车辆保险的作用及特征

1. 作用

机动车辆保险在我们的生活中发挥着重大的社会作用。对于社会而言，机动车辆保险发挥了社会经济保障功能，维护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参与了交通安全的管理；对车辆所有人而言，机动车辆保险提高了车主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维护交通安全，发生意外通过保险得到经济上的补偿，迅速恢复生产或生活。

2. 特征

机动车辆保险的基本特征：保险标的出险率高、为被保险人提供经济上的保障、对没有发生事故且没有得过保险赔款的，在续保时享受无赔款优待。见表 1-3。

表 1-3 机动车保险的特征

特征	描述
出险率高	机动车因其经常处于运动状态，易发生碰撞及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随着机动车数量的迅速增加，交通事故发生频繁，机动车出险事较高。

提供保险保障	针对机动车的所有人与使用者不同的特点，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约定：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要承担赔偿责任。此约定对被保险人提供更充分的保障。
享受无赔款优待	保险机动车在保险期限内没有发生事故且没有得到赔款，续保时可以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享受无赔款优待。

三、机动车辆保险常用术语

（一）保险常用术语

保险常用术语依据《保险法》解意。

1.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成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2.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3.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4.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5.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6.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7. 保险标的：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不同的标的因其的风险程度不同而保险费率有差异，是确定风险承担和保险利益的重要依据，也是决定保险险种、确定保险金额和选定保险费率的依据。

8. 保险费：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

9. 保险费率：单位保险金额应该收取的保险费。

10.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11. 保险价值：经保险合同当事人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或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12. 免赔额：是指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事先约定，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一定比例、金额，损失额在规定数额之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免赔额分为相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额两种。